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1F

承辦人：黃品萃

電話：04-7532365

傳真：04-7260227

電子信箱：hpt02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身福字第1080313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DM各1份。(共2個電子檔)(0313603A00_ATTCH3.pdf、
031360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基隆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
所生產之秋節禮品，惠請貴單位優先選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：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。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目前基隆市計共有4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，其生產之秋節禮品包含：手工香皂、鳳梨酥、蛋黃酥及手工藝品（杯墊禮盒及葫蘆雕刻）等，各項產品皆是身心障礙朋友們努力的成果，請貴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檢附基隆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之秋節禮品DM乙份。

電子
文
騎



總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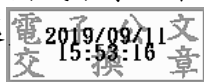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08/09/12



1080002584

有附件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社會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衛生所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